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19破21号之三

申请人：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特尔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提请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及相关附件，称康特尔公司债权人会议已通过《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求法院裁定予以认可。

经查明：2023年3月31日，康特尔公司债权人会议对《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核。该方案载明康特尔公司可供分配破产财产主要是（2022）粤1971刑初2830号案件执行款项及管理人账户利息合计200429.11元。分配方案包含了对康特尔公司债权人分配的方案，主要是：康特尔公司可用于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200429.11元，优先清偿破产费用29138.01元，包括：1.破产案件受理费2153.22元；2.管理人履职过程产生费用2933.30元；3.管理人报酬24051.49元。清偿破产费用后，

用于清偿无财产担保债权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71291.10 元，而康特尔公司职工债权为 210268.40 元，按照清偿顺序优先清偿，清偿率为 81.463%。康特尔公司破产财产在清偿职工债权后没有多余财产可用于清偿后续顺序的债权，故除职工债权外的债权未获清偿。康特尔公司债权人会议已对上述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康特尔公司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合计 10 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0 人，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 10 人，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 100%，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故上述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法规定顺序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康特尔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康特尔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程序合法，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可以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原则，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详见

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祁晓娜
审 判 员 李远伦
审 判 员 伍小冰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志峰

附：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有关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特尔公司”）破产清算案，此前开展接管、调查等情况，以及康特尔公司截至报告日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依法有权参加康特尔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 10 户，涉及的债权有三类、总金额为人民币 73,718,432.97 元（以下未特别说明中的，均为人民币）。具体为：

1. 职工债权，金额为 210,268.40 元；
2. 税务、社保债权，金额为 3,437,935.46 元；
3. 普通债权，金额为 70,070,229.11 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截至报告日，康特尔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共计 200,429.11 元，具体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在本案破产程序终结后支付给康特尔公司的（2022）粤 1971 刑初 2830 号案件执行款项及管理人为本案开设的账户所产生的利息。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截止至目前，康特尔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200,429.11 元，依据前述规定计算得到的破

产案件受理费为 2,153.22 元。最终本案受理费以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数额为准。

2.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按向债权人会议报告之《关于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按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的 12% 计算, 为 24,051.49 元。最终本案管理人报酬以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数额为准。

3. 自案件受理指定管理人起截至报告日期间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管理人印章刻制费	180	管理人垫付
2	债权申报公告刊登费及转账手续费	2,020.30	
3	相关文书工作文书及通知邮寄费用	433	
4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费用	300	
合 计		2,933.30	

注：由于以上费用发生时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康特尔公司任何资产，故以上费用均由管理人垫付，将于本次分配直接向管理人清偿。

综上，截止至报告日，康特尔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应予以优先清偿上述破产费用共计 29,138.01 元。

(二) 破产财产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康特尔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康特尔公司所欠职工的伤残补助、所欠的依法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 2) 康特尔公司所欠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
- 3)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基于上述情况，康特尔公司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200,429.11 元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 29,138.01 元后，本次剩余可供分配余额为 171,291.10 元。由于康特尔公司破产清算案中第一顺序应偿付的职工债权总额为 210,268.40 元，本次获清偿的金额为 171,291.10 元、清偿比例为 81.463%。

康特尔公司的破产财产在清偿职工债权后没有多余财产可用于清偿后续顺位的债权，故康特尔公司除职工债权以外的债权均未能获得任何清偿。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一）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按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予以转账支付。

（二）分配步骤

本案分批次实施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本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实施分配。

（三）分配提存

对于附条件债权的分配额、债权人未受领的债权分配额以及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由债权人在分配条件成就时予以受领。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特别说明

该案将适时分批次实施分配，具体将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由管理人根据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各债权人清偿顺序与清偿比例报人民法院批准后实施分配，届时基于本分配方案拟订的追加（补充）分配方案（如涉及）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亦也不安排再次确认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

在本次分配后如管理人为本案开设的账户还有结息，对利息再做分配将无法覆盖分配成本，故管理人为本案开设的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将作为管理人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1.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2.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1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 明细表

破产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	清偿金额 (人民币: 元)
1	管理人印章刻制费	180
2	债权申报公告刊登费及转账手续费	2,020.30
3	相关文书工作文书及通知邮寄费用	433
4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费用	300
5	管理人报酬	24,051.49
	案件受理费	2,153.22
	合 计	29,138.01

注：上述表格第 1-4 项费用、共计 2933.3 元，此前已由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垫付，将于本次分配时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清偿。

附件 2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偿

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81.463%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姓名	债权类型	职工债权数额 (人民币：元)	分配金额 (人民币：元)
A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 税务局高埗税务分局	依法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高埗税务分局代为申报）	210,268.40	171,291.10
合 计				171,291.10